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b>13,008,736</b>	7,401,948	+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46,074</b>	120,867	+2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3.34</b>	19.36	+20.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b>5.00</b>	4.80	+4.2%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3,008,736	7,401,948
銷售成本		<u>(12,546,060)</u>	<u>(7,040,786)</u>
毛利		462,676	361,162
其他收入	4(b)	5,429	11,6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c)	14,908	25,438
分銷及銷售支出		(48,880)	(56,545)
行政開支		(159,675)	(146,6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9	5,21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0	184
融資成本		<u>(69,285)</u>	<u>(33,329)</u>
除稅前溢利		210,382	167,150
所得稅開支	3	<u>(34,561)</u>	<u>(23,757)</u>
本期間溢利	4(a)	<u>175,821</u>	<u>143,393</u>
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公平值收益		—	10,49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2,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4,7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84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75,914</u></u>	<u><u>149,911</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074	120,867
非控股權益		29,747	22,526
		<u>175,821</u>	<u>143,39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168	126,914
非控股權益		29,746	22,997
		<u>175,914</u>	<u>149,911</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6	<u>23.34港仙</u>	<u>19.36港仙</u>
— 攤薄		<u>23.34港仙</u>	<u>19.3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87,758	58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001	525,740
無形資產	3,816	4,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31	79,3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852	5,5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024	—
可供出售投資	—	69,607
會所會籍	2,862	2,8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9,823	48,960
遞延稅項資產	7,007	6,391
	<u>1,365,274</u>	<u>1,323,4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4,786	1,23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408,526	3,098,60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493	24,1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
衍生金融工具	155	1,2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771	9,026
可收回稅項	365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32	13,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770	583,201
	<u>5,901,098</u>	<u>4,963,367</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71,798	1,479,450
應付票據	8	30,981	129,4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7,634
衍生金融工具		1,160	1,448
稅項負債		59,615	38,024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523,825	3,085,577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1,014	23,565
		<u>5,608,407</u>	<u>4,765,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691</u>	<u>198,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7,965	1,521,6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567	19,700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43,615	48,112
		<u>63,182</u>	<u>67,812</u>
資產淨值		<u><u>1,594,783</u></u>	<u><u>1,453,85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0,145	1,25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2,729	1,316,562
非控股權益		132,054	137,293
權益總額		<u><u>1,594,783</u></u>	<u><u>1,453,85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化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所述如下：

###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主要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 銷售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調整。

### 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1.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

自可供出售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69,607,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之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41,013,000港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下表顯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69,607	(69,60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69,067	69,607
投資重估儲備	(41,013)	41,013	—
保留溢利	(1,115,153)	(41,013)	(1,156,166)

## 2 貨物及服務之收入

### (a) 收入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產品 千港元	經銷家用 電器及 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種類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2,800,651	—	—	12,800,651
銷售LED照明產品	52,648	—	—	52,648
LED照明產品租金收入	10,413	—	—	10,413
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	137,327	—	137,32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7,697	7,697
總額	<u>12,863,712</u>	<u>137,327</u>	<u>7,697</u>	<u>13,008,7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產品 千港元	經銷家用 電器及 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132,748	416	4,339	8,137,503
香港	4,353,905	133,484	3,358	4,490,747
台灣	102,690	—	—	102,690
其他	274,369	3,427	—	277,796
<b>總額</b>	<b>12,863,712</b>	<b>137,327</b>	<b>7,697</b>	<b>13,008,736</b>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	12,853,299	137,327	—	12,990,626
隨時間	10,413	—	7,697	18,110
<b>總額</b>	<b>12,863,712</b>	<b>137,327</b>	<b>7,697</b>	<b>13,008,736</b>

(b) 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8,137,503	5,656,448
香港	4,490,747	1,497,818
台灣	102,690	155,441
其他	277,796	92,241
	<b>13,008,736</b>	<b>7,401,948</b>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單獨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逾10%貢獻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4,485,948	2,167,732
客戶B	<u>2,552,985</u>	<u>—</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616	20,814
台灣企業所得稅	2,749	1,5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9	1,598
遞延稅項	<u>(223)</u>	<u>(230)</u>
	<u>34,561</u>	<u>23,757</u>

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之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該兩個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a)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03	59,944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6,302	15,5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46	6,227

**88,151** 8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38 7,23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73 71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3,599 12,1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0,708,5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存貨撥備8,726,000港元))

**12,546,060** 7,040,786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

**(7,697)** (7,138)

##### (b) 其他收入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82) (6,503)

利息收入

(229) (21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116) (6)

其他

(902) (4,936)

**(5,429)** (11,659)

#####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767 (19,1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904) (4,74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8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77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0) (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48) 1,069

**(14,908)** (25,438)

## 5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零  
(二零一七年：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每股6.5港仙及每股5.0港仙)

— 71,7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2港仙，金額為95,127,29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支付。

##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46,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8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25,837,440股(二零一七年：624,281,44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同期之平均市價。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12,104	2,497,441
30日內	358,055	407,235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5,584	42,754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54,857	7,778
超過90日	41,742	18,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32,342	2,973,537
其他應收款項	176,184	125,065
	<u>3,408,526</u>	<u>3,098,602</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已審視報告期後此等主要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認為有關情況令人滿意而毋須作出撥備。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b>592,888</b>	1,246,885
30日內	<b>1,071,810</b>	149,54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b>18,631</b>	19,41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b>11,884</b>	11,961
超過90日	<b>82,058</b>	30,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777,271</b>	1,458,325
其他應付款項	<b>225,508</b>	150,575
	<b><u>2,002,779</u></b>	<b><u>1,608,900</u></b>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七年：4.8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期間，整體手機市場較為飽和，手機出貨量同比下跌。然而，隨著智能手機配置持續更新換代，智能手機市場保持增長。受益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客戶的強勁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子元件銷售團隊在DRAM及NAND閃存芯片、MCP芯片解決方案及中小型LCD面板的銷售方面錄得佳績，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且收入創新高達129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73億港元增加77%。

#### 綠色價值工程(GVE)

於二零一七年進軍數碼顯示屏市場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GVE團隊以我們的自主品牌  光移动及  InfraSystems 成功完成多項大型室內及戶外項目，為香港業主及營運商以及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安裝合共逾5,000平方米的定制化LED顯示屏解決方案。

#### 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期間，聲寶新推出的具有高解析度、高對比度及高色彩飽和度的AQUOS 8K電視的銷量持續上升並超出預期。此外，本集團的B2B團隊向學校、酒店、醫院及多個政府部門銷售聲寶專業面板(如視頻牆顯示器及交互式觸控面板)以及SMART教育面板，錄得不俗增長。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十三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6%(二零一七年：2.8%)。

## 展望

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多國，已將人工智能發展定為國家戰略。隨著高速5G網絡的成熟，我們預期人工智能將會加速發展，應用於移動通信、汽車電子及工業電子的人工智能移動設備以及物聯網驅動技術將為我們的內存芯片、智能顯示面板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締造穩固市場需求。

迄今為止，中美貿易戰對智能手機供應鏈關稅增加的直接影響有限，但我們預計，部份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將受到影響。我們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乃抱持審慎正面態度，將積極控制風險並尋求各種有效措施，紓緩任何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

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導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七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市場認同以及品牌管理能力，我們有信心能達致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再次錄得令人滿意的76%增長，上升至13,008,7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數項新產品組合暢銷以及主要電子元件之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為462,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61,162,000港元增加28%。由於主要電子元件的平均銷售價格飆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4.9%下降至3.6%。期內純利為146,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20,867,000港元上升21%。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3.34港仙（二零一七年：19.36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5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2,502,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1,208,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594,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855,000港元）界定。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效率的提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為45日(二零一七年：54日)，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七年：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20日及26日(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9日及29日)，乃分別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七年：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73,172,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224,397,000港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錄得之資本開支總額為8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葵涌的一棟新二十層「時捷集團大廈」的建設，該棟大樓將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及倉儲中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短期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7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68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刊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